

花蓮縣合法露營場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備查申請書

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十六點，露營場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，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，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。

本露營場（名稱）：_____

（露營場編號：_____；營業場所地址(號)：_____

_____)

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(經營者)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